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849,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文树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王毓敏、张久利、姚昌文、韩国庆、独立董事顾冶青、叶青、姜绍英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卢克南、监事王吉才以通讯

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672,401	99.9129	31,000	0.0152	145,612	0.07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78,629	97.4967	31,000	0.4393	145,612	2.06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刘小吾、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